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1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相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

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目的是用來反映綜援標準金額所包括的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社援指數由一籃子商品及服務、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及個別商品及服務的每月平均零售價所組成。權數系統每五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一次，以確保能掌握綜援受助人最新的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現時的權數系統以 2014/15 年作為基期。有關更新權數系統的詳情已刊登於《香港統計月刊》2016 年 11 月號一篇名為「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專題文章，並載於立法會文件 CB(2)149/16-17(03)號文件的附件二。

## 與會者就綜援計劃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和查詢

與會者就綜援計劃提出多項意見，其中有關計劃的個別安排（包括綜援檢討、綜援金額、租金津貼、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豁免計算入息、醫療評估機制及特別津貼的發放）和調整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的政策，我們已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449/17-18(01) 號文件和立法會 CB(2)1227/17-18(01) 號文件）中詳細闡述政府的立場。至於其他意見，政府的回應歸納如下：

### 綜援標準金額

就社援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和服務的查詢，正如上文所述，社會福利署（社署）每五年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期能掌握綜援受助人最新的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若把現時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 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人數組別都較後者的相應組別高。

### 支付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費用的特別津貼

就綜援計劃下支付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費用的特別津貼的查詢（例如有關津貼是否涵蓋維修輪椅的費用，以及社署人員處理有關津貼的申請時的安排），有關津貼用以支付購買和維修所需的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等）的費用。在現行的安排下，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如欲申請有關特別津貼，必須經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生、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義肢矯形師；或由社署轄下或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評估及推薦。

### 綜援上訴機制

就綜援計劃上訴機制，在現行制度下，如申請人不同意社署就其綜援申請的決定，可於社署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其主席及委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李蘊妍



代行)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 經辦人：劉彩霞女士、關啟明先生 )

2018 年 8 月 15 日